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於中國發行不超過1,200,000,000股A股

及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5層分別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閣下如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就回條而言，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而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A股發行	3
集資用途	4
投資發展及興建京都商業中心5#、6#、7#及10#樓	5
投資發展及興建呼家樓商務居住綜合區	5
A股發行的原因及利益	5
股本變動	6
修改章程	6
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制度	8
類別股東大會	8
臨時股東大會	8
一般事項	1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
附錄一 — 章程修正案	24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4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	95
附錄四 — 監事會議事規則	119
附錄五 — 資金管理制度	131
附錄六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39
附錄七 — 信息披露制度	145
附錄八 —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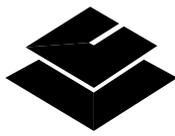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發行」	指	發行不超過1,200,000,000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予中國投資者的建議；
「A股」	指	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僅供中國法人或個體買賣本公司以人民幣定值的內資股，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發起人股」	指	本公司之內資發起人以人民幣定值認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5層舉行之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5層舉行的本公司全體現有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釋義

「外資發起人股」	指	本公司之外資發起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定值認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持有人」	指	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5層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於海外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當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發起人股、外資發起人股、H股及A股(視乎情況)的合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元」或「港元」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曉光(董事長)

唐軍

何光

潘沛

王正斌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懷柔區

湖光小區33號

梅苑8號樓

非執行董事：

王琪

朱敏

麥建裕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5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毓璘

鄺啟成

柯建民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207室

敬啟者：

I. 緒言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宣佈，本公司計劃發行不超過1,200,000,000股A股。A股發行須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II.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擬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批准於適當時間及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發行不超過1,200,000,000股新A股予中國投資者，並將該等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A股發行將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定及章程，其中包括取得中證監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及符合聯交所的披露規定。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A股發行向任何中國機關作出申請。待取得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後，本公司將開始向中證監申請批准A股發行。

董事會函件

所有投資者(惟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制者除外)均符合資格認購該等股份。預期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該等投資者當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有關A股發行規模、形式及訂價程序的決議案將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根據章程,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之持有人。現擬採用「累計投標制」釐定A股發行的合適發行價。因此,現時未能釐定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本公司將根據市況釐定A股發行的規模及價格。

自售股章程日期後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售股章程所披露項目之發展並無改變,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之用途亦無更改。

III. 集資用途

本公司有意將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預期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用作發展及興建京都商業中心5#、6#、7#、10#樓及呼家樓商務居住綜合區,兩者所需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8億元及16.4億元。按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數個項目,其中包括北京國際新區(現已更名為呼家樓商務居住綜合區),但無包括京都商業中心。此外,售股章程亦披露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其中約人民幣1.2億元將投入北京國際新區(現已更名為呼家樓商務居住綜合區)。因此,本公司須就上述項目之發展投入更多資金。另外,本公司擬用募集資金人民幣7億元根據本公司經營策略及主營業務收購北京若干房地產項目,以擴大本公司在北京房地產市場的影響,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具體項目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若本次發行A股的實際募集資金額不足上述擬投入該等項目的投資金額,則不足部分由公司通過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等方式自籌解決;若有剩餘,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IV. 投資發展及興建京都商業中心5#、6#、7#及10#樓

按售股章程所述，京都商業中心位於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自售股章程日期後，工程計劃進行了改動。京都商業中心5#、6#、7#及10#樓之土地用途已由金融及商業用途更改為商住用途。因此，該物業之性質亦由酒店及辦公室變為公寓。本公司作出此項改動之原因在於本公司認為，根據目前市況，市場對公寓需求殷切，而且按揭計劃、首期及公寓土地使用權年期等條件均較酒店及辦公室優厚。因此，根據北京市規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批准，京都商業中心之土地用途由金融及商業更改為商住用途。此外，北京市規劃委員會亦發出「規劃意見書」，對有關項目提出若干要求，以致該項目出現以下改動：i) 地盤面積由30,000平方米減至28,000平方米，以便建設額外的市政道路；ii) 總建築面積由307,000平方米減至176,000平方米。因此，該項目預算由人民幣18.5億元降至人民幣10億元，其中擬投入A股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5.8億元，其餘資金將由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付。

V. 投資發展及興建呼家樓商務居住綜合區

本項目之名稱由北京國際新區(按售股章程所載)改為呼家樓商務居住綜合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計劃建為寫字樓、公寓和商業項目。該項目的主要計劃已經改動，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獲北京市規劃委員會批准。項目用地面積由39,000平方米增至86,000平方米，而總建築面積則由296,000平方米增至459,000平方米。因此，該項目預算由人民幣21億元上升至人民幣29.4億元，其中擬投入A股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16.4億元，其餘資金將由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付。

VI. A股發行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相信，A股發行有助提供發展上述物業項目及收購優質物業項目所需資金，有助公司鞏固在北京房地產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建立具有全國影響力的品牌和聲譽。

董事會函件

VII.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發行不超過1,200,000,000股新A股的建議完成前及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A股發行前		A股發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非上市股份				
— 內資發起人股	690,671,700股	42.81	690,671,700股	24.55
— 外資發起人股	357,998,300股	22.19	357,998,300股	12.73
非上市股份總數	<u>1,048,670,000股</u>	<u>65.00</u>	<u>1,048,670,000股</u>	<u>37.28</u>
(2) 上市股份				
— H股(海外上市 的外資股)	564,630,000股	35.00	564,630,000股	20.07
— A股(於中國上市的 人民幣普通股)	—	—	1,200,000,000股	42.65
上市股份總數	<u>564,630,000股</u>	<u>35.00</u>	<u>1,764,630,000股</u>	<u>62.72</u>
(3) 股份總數	<u>1,613,300,000股</u>	<u>100</u>	<u>2,813,300,000股</u>	<u>100</u>

A股發行前，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0%，其中包括約42.81%內資發起人股(即690,671,700股)及約17.19%外資發起人股(即275,236,200股)。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33%，其中包括約24.55%內資發起人股(即690,671,700股)及約9.78%外資發起人股(即275,236,200股)。

VIII. 修改章程

為符合中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將對章程的有關條文作出必要的修改。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作出有關修改。修改的內容將主要涉及以下幾個方面：

- (1) 關於股東大會提案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 (2) 關於董事、監事選聘程序的相關規定；
- (3) 關於股東的權利義務的相關規定；
- (4) 關於董事的權利義務的相關規定；
- (5)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義務的相關規定；
- (6) 增加獨立董事制度；
- (7) 增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制度；
- (8) 增加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
- (9) 增加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
- (10) 增加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
- (11) 增加總經理工作細則的相關內容；
- (12) 增設內部審計機構；
- (13)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關內容；
- (14) 增加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相關內容；
- (15) 增加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相關內容；
- (16) 增加公司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內容；
- (17) 其他法律規定發行公司A股需補充的內容。

修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X. 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制度

為符合中國的上市規定，本公司必須制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議事規則，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決策制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批准並採納此等議事規則及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議事規則分別載於附錄二、三及四，而資金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分別載於附錄五、六、七及八。

X. 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章程，A股發行須分別經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而根據章程，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之持有人。

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將批准下列事項：

1. A股發行，及擴大本公司股本及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2. 在完成A股發行前後將經審計的滾存利潤分配予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股東的方式。

XI. 臨時股東大會

A股發行、修改章程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規則均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

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宜：

1. A股發行，及擴大本公司股本及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2. 對章程作出修改；

董事會函件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宜：

3. 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4. 將A股發行所募集得的資金用作發展及興建投資京都商業中心及呼家樓商務居住綜合區項目，兩者所需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8億元及16.4億元。另外，本公司擬用募集資金人民幣7億元根據本公司經營策略及主營業務收購北京若干房地產項目，以擴大大公司在北京房地產市場的影響，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項目。

若本次發行A股的實際募集資金總額不足上述擬投入該等項目的投資金額，則不足部份由公司通過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方式自籌解決；若有剩餘，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5. 授權董事處理A股發行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宜：
 - (1)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視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決定A股發行的發行時機、詢價區間、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及其它相關事宜；
 - (2) 根據本公司A股發行的完成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以反映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
 - (3)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6. 在完成A股發行前後將經審計的滾存利潤分配予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股東的方式；
7.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 董事會議事規則；
9. 監事會議事規則；
10. 資金管理制度；
11.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董事會函件

12. 信息披露制度；及
13.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XII. 一般事項

隨函附奉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香港營業地點。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發起人股、外資發起人股及H股持有人可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回覆日期」）向本公司送交書面回覆。倘若本公司接獲股東註明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佔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不少於一半，則本公司須於回覆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在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的事宜及有關大會的舉行日期與地點，而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公告刊登後舉行。

鑑於上述以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召開大會的有關規定，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有關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視乎情況親身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曉光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5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a) 「動議同意及批准在本公司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按以下主要條件及條款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 (1) 發行股票種類：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股票面值：人民幣1.00元；
 - (3) 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 (4) 發行數量：不超過1,200,000,000股；
 - (5) 發行對象及發行地區：發行對象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股東帳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者除外)；發行地區為全中國所有與上海證券交易所連網的證券交易網點；
 - (6) 定價方式：累計投標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次A股發行方案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並獲中證監核准後方可實施。上述議案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半。」

- (b) 「動議如上述A股發行得以完成，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13,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13,300,000元。而本公司所增加的註冊資本須以A股發行完成後實際發行的A股數目為準。」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在A股發行完成當年以前年度的經審計的滾存利潤由本公司老股東享有；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的當年度產生的利潤將由本次認購A股的新股東與老股東共同分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曉光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受委代表

- i. 每名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ii.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 iv. 各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事項

- i.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5層
電話：86-10-6641 8811
傳真：86-10-6649 3556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隨即)假座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5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a) 「動議個別批准在本公司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按以下主要條件及條款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 (1) 發行股票種類：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股票面值：人民幣1.00元；
 - (3) 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 (4) 發行數量：不超過1,200,000,000股；
 - (5) 發行對象及發行地區：發行對象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股東帳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者除外)；發行地區為全中國所有與上海證券交易所連網的證券交易網點；
 - (6) 定價方式：累計投標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次A股發行方案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並獲中證監核准後方可實施。上述議案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半。」

- (b) 「動議如上述A股發行得以完成，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13,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13,300,000元。而本公司所增加的註冊資本須以A股發行完成後實際發行的A股數目為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在A股發行完成當年以前年度的經審計的滾存利潤由本公司老股東享有；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的當年度產生的利潤將由本次認購A股的新股東與老股東共同分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曉光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受委代表

- i. 每名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持有H股之股東則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ii.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 iv. 各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事項

- i.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207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5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a) 「動議同意及批准本公司在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按以下主要條件及條款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 (1) 發行股票種類：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股票面值：人民幣1.00元；
 - (3) 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 (4) 發行數量：不超過1,200,000,000股；
 - (5) 發行對象及發行地區：發行對象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股東帳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者除外)；發行地區為全中國所有與上海證券交易所連網的證券交易網點；
 - (6) 定價方式：累計投標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次A股發行方案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並獲中證監核准後方可實施。上述議案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半。」

- (b) 「動議如上述A股發行得以完成，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13,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13,300,000元。而本公司所增加的註冊資本須以A股發行完成後實際發行的A股數目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a)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下修訂，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依據為中證監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內容將主要涉及以下幾個方面：

- (1) 關於股東大會提案的相關規定；
- (2) 關於董事、監事選聘程序的相關規定；
- (3) 關於股東的權利義務的相關規定；
- (4) 關於董事的權利義務的相關規定；
- (5)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義務的相關規定；
- (6) 增加獨立董事制度；
- (7) 增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制度；
- (8) 增加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
- (9) 增加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
- (10) 增加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
- (11) 增加總經理工作細則的相關內容；
- (12) 增設內部審計機構；
- (13)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關內容；
- (14) 增加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相關內容；
- (15) 增加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相關內容；
- (16) 增加公司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內容；
- (17) 其它法律規定發行公司A股需補充的內容。

此次修改是在原公司章程基礎上進行的，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內容將同時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H股上市公司和A股上市公司的法律要求，修改力求兼顧H股股東和A股股東雙方的合法利益。」

(公司章程的修訂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b) 「動議授權本公司的各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上述更改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申請、審批、登記、存案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境外公開發行的H股所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詳細情況如下：

(1) 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中證監證監國合字[2003]6號文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564,63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1.66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937,285,800元，扣除上市發行費及需上交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國有股減持收入後，募集股款共計港幣778,282,205元，折合人民幣825,757,420元。上述資金已全部到位，並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普華永道驗字(2003)第183號《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2)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H股招股說明書，公司計劃撥出約人民幣400,000,000元(折合港幣377,000,000元)對五個具體項目(見下表)進行開發；撥出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折合港幣282,700,000元)償還應付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的股東貸款；剩餘金額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實際投入所涉及及使用H股資金項目款項總計人民幣674,810,000元，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具體運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招股說明書 承諾投資額	截至2003年12月31日 止實際支出合計	承諾投資額 與實際支出差額	資金使用 完成情況程度
項目1 金亞光大廈	12,000	8,905	(3,095)	未完成
項目2 首創拓展大廈	3,000	3,000	—	已完成
項目3 陽光雪蓮大廈	3,000	3,000	—	已完成
項目4 溫哥華花園	10,000	10,000	—	已完成
項目5 北京國際 新區一期	12,000	—	(12,000)	未開始
償還股東借款	30,000	30,000	—	已完成
補充營運資金	12,576	12,576	—	已完成
合計	82,576	67,481	(15,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項目5北京國際新區一期尚未使用募集資金，其他已使用募集資金的項目的進展情況如下：

- 項目1： 金亞光大廈：該項目是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的甲級寫字樓開發項目。目前已完成項目拆遷、三通一平工作，進入前期施工準備階段；
- 項目2： 首創拓展大廈：該項目是位於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西區的綜合開發項目，包括寫字樓和商業部分。目前已完成主體結構封頂；
- 項目3： 陽光雪蓮大廈：該項目是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路三元橋以北地段的寫字樓項目。目前已完成主體結構封頂，並開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由於該項目位於良好的地理位置和優良的工程質量，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該項目已實現簽訂銷售合同達人民幣36,359萬元；
- 項目4： 溫哥華花園：該項目是位於北京市昌平區北七家鎮的住宅小區開發項目。目前該項目開工面積已達4萬平方米，其中主體結構完工的面積達3.2萬平方米。

所有使用募集資金投入的項目因皆處於建設期、未完工，故尚未產生收益或虧損。

利用前次募集資金償還股東借款人民幣30,000萬元和補充營運資金人民幣12,576萬元，大大優化了公司的財務狀況，減輕了公司的財務費用負擔，同時提高了公司的營運能力。

扣除上述已完成項目及仍在進展中項目所用資金後，仍有資金人民幣15,095萬元（佔募集資金總額18%）尚未投入使用，本公司將根據項目的工程進度自2004年起陸續投入。」

4. (a) 「**動議**將本公司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于下述計劃投資項目：

(1) 京都商業中心5#、6#、7#、10#樓

京都商業中心5#、6#、7#、10#樓將由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的北京陽光金都置業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建設。本項目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馬甸橋，建設用地2.8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17.6萬平方米。本項目以商務公寓為主，輔以配套商業設施。本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10億元，擬投入本次募集資金人民幣5.8億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呼家樓商務居住綜合區

呼家樓商務居住綜合區將由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的首創朝陽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建設。本項目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總佔地面積8.6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45.95萬平方米，將開發為寫字樓、公寓和商業。本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29.4億元，擬投入本次募集資金人民幣16.4億元。

(3) 在北京收購若干房地產項目

本公司擬用募集資金人民幣7億元根據本公司經營策略及主營業務收購北京若干房地產項目，以擴大本公司在北京房地產市場的影響，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項目。

若本次A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總額不足上述擬投入該等項目的投資金額，則不足部分由公司通過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等方式自籌解決；若有剩餘，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b) 「**動議**授權董事會根據上述計劃投資項目的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額對上述計劃投資項目的投資額進行調整。」

5. 「**動議**授權董事會負責執行及全權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事宜：

- (1) 根據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視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決定A股發行的發行時機、詢價區間、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及其它相關事宜；
- (2) 根據本公司A股發行的完成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以反映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
- (3)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4)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一年半，自決議通過之日起算。」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動議**批准在A股發行完成當年以前年度的經審計的滾存利潤由本公司老股東享有；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的當年度產生的利潤將由本次認購A股的新股東與老股東共同分享。」
7. 「**動議**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8. 「**動議**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三)
9. 「**動議**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四)
10. 「**動議**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資金管理制度。」
(資金管理制度載於通函附錄五)
11. 「**動議**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載於通函附錄六)
12. 「**動議**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載於通函附錄七)
13. 「**動議**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載於通函附錄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曉光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受委代表

- i. 每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持有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之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以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而持有H股之股東則須於上述限期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ii.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 iv. 各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5層
電話：86-10-6641 8811
傳真：86-10-6649 3556
- iii.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207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1. 原章程第1.9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並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也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條所稱之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現修改為：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並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也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條所稱之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和侵害行為的訴訟。

2. 原章程第3.2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現修改為：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

3. 原章程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現修改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幣認購及交易。A股指公司在境內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

4. 原章程第3.6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成立後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513,300,000股，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將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51,330,000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並視市場情況最多超額配售發行15%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13,300,000股，其中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6,007,100股，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持有57,684,600股，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86,225,700股，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2,006,700股，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18,747,600股，China Resource Products Limited (中國物產有限公司) 持有275,236,200股，Yieldwe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持有82,762,1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64,63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

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90,295,000股，其中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2,234,300股，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持有53,757,900股，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86,225,700股，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2,006,700股，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18,747,600股，China Resource Products Limited (中國物產有限公司) 持有275,236,200股，Yieldwe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持有82,762,1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49,324,5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41%。

現修改為：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國合字[2003]6號文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564,630,000股(包括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將原持有的共計51,330,000股內資股轉為H股並出售)，並於2003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了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200,000,000】股，並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13,300,000】股，其中發起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6,007,100股，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持有57,684,600股，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86,225,700股，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2,006,700股，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18,747,600股，China Resource Products Limited (中國物產有限公司) 持有275,236,200股，Yieldwe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持有82,762,1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64,63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0.07】%；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2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65】%。

5. 原章程第3.7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13,300,00萬元人民幣；若實施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1,690,295,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現修改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81,330萬元人民幣。

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登記，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6. 原章程第3.8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現修改為：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7. 原章程第3.9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現修改為：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之內不得轉讓。

8. 增加章程第3.10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的標的。

9. 原章程第4.7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現修改為：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10. 原章程第6.5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現修改為：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的內資股應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托管。

11. 原章程第6.8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4)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5)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任何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利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方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轉讓所有或部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現修改為：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4)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5)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6) 任何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利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方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轉讓所有或部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12. 原章程第7.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本款所述人士的以下資料：
 - (i)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ii) 主要地址(住所)；
 - (iii) 國籍；
 - (iv)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v)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現修改為：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本款所述人士的以下資料：
 - (i)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ii) 主要地址(住所)；
 - (iii) 國籍；
 - (iv)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v)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F) 公司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 (6)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8)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13. 原章程第7.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現修改為：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上述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再次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款規定適用於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法人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4. 原章程第7.5條：

本章程第7.4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股份；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現修改為：

本章程第7.4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股份；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15. 於原章程第八章後加入副標題「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6. 原章程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現修改為：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6)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前述第(3)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17. 原章程第8.7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現修改為：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涉及本章程第8.53條所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18. 原章程第8.8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現修改為：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9) 列出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19. 原章程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現修改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董事會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布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20. 增加章程第8.11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

21. 原章程第8.11條內容不變，依次調整為第8.12條。**22. 原章程第8.12條依次調整為第8.13條。****原章程第8.12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現修改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出具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5)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23. 原章程第8.13條至第8.15條內容不變，序號依次調整為第8.14條至8.16條。

24. 增加章程第8.17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25. 增加章程第8.18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資信息。

26. 原章程第8.16條至第8.19條內容不變，序號依次調整為第8.19條至8.22條。

27. 原章程第8.20條依次調整為第8.23條。

原章程第8.20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現修改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28. 原章程第8.21條內容不變，依次調整為第8.24條。

29. 增加章程第8.25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30. 增加章程第8.26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31. 原章程第8.22條至第8.23條內容不變，依次調整為第8.27條至第8.28條。**32. 原章程第8.24條依次調整為第8.29條。****原章程第8.24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現修改為：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33. 原章程第8.25條至第8.29條內容不變，序號依次調整為第8.30條至8.34條。**34. 增加章程第8.35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表決權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35. 於原章程第8.35條後加入副標題「第二節 股東大會提案」。

36. 增加章程第8.36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2)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3)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37. 增加章程第8.37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節第8.36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的提案進行審查。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8.29條的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38. 增加章程第8.38條：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天通知各股東。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天的間隔期。

39. 增加章程第8.39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本章程第8.53條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

40. 增加章程第8.40條：

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天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

對於本條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的臨時提案，董事會應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 (1)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 (2)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8.29條規定的程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1. 增加章程第8.41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帳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披露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42. 增加章程第8.42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43. 增加章程第8.43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準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44. 增加章程第8.44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45. 於新增章程第8.44條後加入副標題「第三節 董事、監事的選聘程序」。**46. 增加章程第8.45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47. 增加章程第8.46條：

董事、監事提名可採用下列方式和程序：

- (1) 董事會、監事會經審議決議，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更換董事、監事提案；
- (2) 若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提議更換董事、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附有候選董事、監事簡歷和基本情況的書面提案，由董事會依據本章程進行關聯性、程序性審核，審核通過後，董事會在提前45日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中，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東大會表決；

- (3) 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的臨時提案；
- (4) 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舉或更換董事、監事的提案；
- (5)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6)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48. 增加章程第8.47條：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49. 增加章程第8.48條：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50. 增加章程第8.49條：

在董事的選舉過程中，應充分反應中小股東的意見。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時實行累計投票制。

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所有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51. 於新增章程第8.49條後加入副標題「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其他特別規定」。

52. 增加章程第8.50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

53. 增加章程第8.51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1)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2)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3)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54. 增加章程第8.52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55. 增加章程第8.53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 (7)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 (8)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9)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 (10)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 (11) 本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

56. 於原章程第十章後加入副標題「第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職權、召開、表決和決議」。

57. 原章程第10.2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現修改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任期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58. 原章程第10.3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經理的總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12)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現修改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風險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 (5)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8)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總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7)、(8)及(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59. 增加章程第10.5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以下項目交易：

- (1) 連續12個月內公司就同一標的或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累計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下，或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
- (2)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包括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所涉及的金額或比例符合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項目或交易：
 - (a) 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評估報告或驗資報告，收購、出售資產的資產總額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
 - (b) 與收購、出售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或該交易行為所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未達到人民幣500萬元或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50%(以較高者為準)。

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收購或出售的，以其累計數計算收購或出售資產所涉及的金額或比例。

- (3) 除上述收購、出售資產的項目或交易外，公司對外投資、貸款及其他營業性費用支出所涉及的金額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項目或交易。
- (4) 總額未達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50%的公司對外擔保。

超出上述限額的項目或交易，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和專業人士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如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上述事項有不同規定或要求的，董事會應遵照其規定或要求處理。

60. 原章程第10.5條依次調整為第10.6條。

原章程第10.5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行其職權。

現修改為：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6)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7)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行其職權。

61. 原章程第10.6條依次調整為第10.7條。**原章程第10.6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含)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現修改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含)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62. 增加章程第10.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3)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4) 監事會提議時；
- (5) 總經理提議時。

63. 原章程第10.7條至第10.11條內容不變，序號依次調整為第10.9條至10.13條。

64. 原章程第10.12條依次調整為第10.14條。**原章程第10.12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現修改為：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關聯董事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1) 關聯董事不參加投票和清點表決票；
- (2) 關聯董事應在表決前退場，在表決結果清點完畢之後返回會場；
- (3) 董事會就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須由非關聯董事半數以上通過；
- (4) 關聯董事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可以提請會議主持人，參照本章程第8.32條的規定執行。

65. 原章程第10.13條依次調整為第10.15條。**原章程第10.13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現修改為：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

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董事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66. 於新增章程第10.15條後加入副標題「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67. 增加章程第10.16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防礙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

68. 增加章程第10.17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2) 具有本章程和中國證監會所要求的獨立性；
- (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5)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69. 增加章程第10.18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4)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5) 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 (6)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7)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8)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70. 增加章程第10.19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71. 增加章程第10.20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72. 增加章程第10.21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73. 增加章程第10.22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74. 增加章程第10.23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75. 增加章程第10.24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獨立董事辭職，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76. 增加章程第10.25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1)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為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提議召開董事會；
- (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6)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7. 增加章程第10.26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78. 增加章程第10.27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1)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 (2)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 (3)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4)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5)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6)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保密的責任，其不可把其獲得的資料向任何人士提供，獨立董事在行使其權利時，必須以公司及公司股東權益為主，獨立董事不可利用所得資料獲取或意圖獲取任何利益。

79. 於新增章程第10.27條後加入副標題「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80. 增加章程第10.28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81. 增加章程第10.29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

82. 增加章程第10.30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5)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83. 增加章程第10.31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2)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
- (3)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84. 增加章程第10.32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2)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85. 增加章程第10.33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86. 增加章程第10.34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87. 原章程第11.1條：

公司設兩位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現修改為：

公司設兩位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88. 原章程第11.2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任免，其主要職責為：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
-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現修改為：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任免，其主要職責為：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
-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4)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5)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6) 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89. 原章程第11.3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現修改為：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總經理(不含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90. 增加章程第11.4條：

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其任職資格與董事會秘書相當，董事會秘書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代行。

91. 原章程第12.1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現修改為：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董事可受聘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92. 原章程第12.2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修改為：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10) 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並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 (11)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3. 增加章程第12.4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94. 增加章程第12.5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1)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3)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95. 增加章程第12.6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96. 增加章程第12.7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97. 原章程第13.1條：

公司設監事會。

現修改為：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應根據本章程規定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98. 原章程第13.6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3)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5)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7)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現修改為：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3)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4)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5)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7)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99. 增加章程第13.7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舉行會議的日期；
- (2) 會議地點和會議期限；
- (3) 會議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100. 原章程第13.7條至第13.9條內容不變，序號依次調整為第13.8條至13.10條。

101. 原章程第14.4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現修改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102. 增加章程第14.19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103. 增加章程第14.20條：

董事、監事、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A股股份。

104. 原章程第15.1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現修改為：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05. 原章程第15.19條：

於本章程第15.11、15.12、15.13及15.14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現修改為：

於本章程第15.11、15.12、15.13及15.14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或股份的轉增事項。

106. 原章程第16.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現修改為：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107. 原章程第16.4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現修改為：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108. 原章程第16.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現修改為：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在有關的報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時說明更換原因，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109. 原章程第20.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現修改為：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得進行合併。

110. 原章程第20.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現修改為：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分立。

111. 原章程標題第24節標題「通知」，現修改為「通知和公告」。**112. 原章程第24.1條：**

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H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H股股東。

現修改為：

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H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H股股東。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113. 原章程第24.2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二十四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現修改為：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二十四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114. 增加章程第24.5條：

公司從國家證券主管部門及公司股票上市得交易所指定的媒體中選定一家或數家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

115. 增加章程第25.1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成功發行A股並上市以及公司完成有關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原公司章程。

116. 原章程第25.1條至第25.3條內容不變，序號依次調整為第25.2條至第25.4條。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目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76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性質和職權	76
第三章	股東大會召開的條件	77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78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內容和提案	80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確定	83
第七章	會議登記與簽到	85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86
第九章	股東大會召開中的相關事宜	90
第十章	律師見証	91
第十一章	休會與散會	92
第十二章	股東大會決議和信息披露	92
第十三章	附則	94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之法人治理結構，明確公司股東大會之職責許可權，並保證股東大會其議事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二零零零年修訂)》(以下稱「《規範意見》」)以及國家相關法規，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是公司股東大會之基本行為準則。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股東組成，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的主要途徑。

第四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股東大會召開的條件

第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六條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條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稱「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公司在計算四十五日的起始期限之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日。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涵蓋以下事項：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七) 投票委託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地點，會議登記時間和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聯繫電話、傳真及E-MAIL地址。通知應以明顯的文字註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等內容。

第十一條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十二條 對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審核，做出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對做出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反饋意見通知提議股東。提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召開股東大會的提議後十五天內作出決議，並反饋給提議人，同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若適用）。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其他確有必要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五個工作日之前發佈通知，通知中應當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但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天通知股東。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天的間隔期。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內容及提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四條所列內容均屬股東大會的議事範圍。

第十七條 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且又屬於《規範意見》中不得以通訊方式表決的事項，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規定進行審核後通知股東。

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天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

第十八條 對於前條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 (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適用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第二十一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二十二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二十四條 涉及增發股票、配股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準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二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職工監事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監事候選人。每一提案中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代表擔任監事的人數。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之同意。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將被提名人的相關資料報送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若適用)，中國證監會於五個工作日內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候選人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認定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的在冊股東為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

第三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出示：

- (一)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持股憑證；
- (二)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書面委託書、持股憑證；
- (三)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持股憑證；
- (四) 由代理人代表個人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委託人身份證(複印件)、持股憑證、有委託人親筆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代理人本人身份證。

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應包含上述內容的文件資料。

第三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四條 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的受託人出席股東大會應出示：

- (一) 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刊登的公告；
- (二) 律師事務所或者公證機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三) 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的委託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及相關文件；
- (四) 其他有關證券主管部門要求提交的文件。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存在偽造、過期、塗改、身份證號碼位數不正確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證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
-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四) 傳真登記所傳委託書簽字樣本與實際出席本次會議時提交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五)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六)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第8.11條至第8.16條規定的。

第三十六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七章 會議登記與簽到

第三十七條 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異地股東可用信函、傳真、發送E-MAIL-方式進行登記。

第三十八條 公司負責製作股東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聯繫電話等事項。

第三十九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時，應當向會務工作人員和律師或者公證人員出示股東資格證明材料的原件或複印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持股憑證；
- (二)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書面委託書、持股憑證；

- (三)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持股憑證；
- (四) 由代理人代表個人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委託人身份證（複印件）、持股憑證、有委託人親筆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代理人本人身份證。

第四十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權保留或者複印前款所述的文件資料。

第四十一條 已登記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件，並在簽到簿上簽字。

未登記的股東，在本次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前可向大會提交相關文件，經審核符合適用法規和股東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後，在簽到簿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大會。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未能在會議通知時間到場且未簽到者，可經會務工作人員許可，領取會議資料，進入會場旁聽，但不得作為參會股東進行表決和發言。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長未指定人選的，由董事會指定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主持。

第四十四條 大會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如遇特殊情況時，也可在預定時間之後宣佈開會。會議開始後，不再辦理會議登記與簽到手續。

第四十五條 大會主持人宣佈開會後，主持人應首先向股東大會宣佈到會的各位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情況以及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情況，並宣讀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程序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參加本次議案審議的，為截止股權登記日的公司在冊股東。

- (二) 股東在表決票上簽名，表決票將按照持股數確定表決權。
- (三) 議案宣讀後與會股東可向會議主席申請提出自己的質詢意見。公司董事、監事或議案宣讀人作出答覆和解釋後，股東將履行自己的權利，行使表決權。
- (四) 對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質詢，公司董事、監事或議案宣讀人有權不回答。
- (五) 每項議案僅表決一次：贊成、或棄權、或反對，空缺視為棄權。其中，涉及董事、監事的每項表決事項中，表決票應單獨註明投票票數。
- (六) 待議案審議結束後，按持股數進行統計審議結果。
- (七) 會議主席應指派一名監事負責監督計票，選派二名股東或其他人員清點表決票數、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 (八) 由律師事務所對表決結果和會議議程進行見證，並宣讀法律意見書。

第四十六條 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持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大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四十七條 股東填寫表決票時，應按要求認真填寫，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該項表決有效票總數內。

第四十八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公司董事、監事或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九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主持人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和監事或其他有關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得在股東大會公開的除外。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但應主動向股東大會申明此種關聯關係。關聯股東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而不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做出詳細說明。關聯股東明確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述特殊情況是指：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只有該關聯股東；
- (二) 關聯股東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提案被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以特別決議程序表決通過；
- (三) 關聯股東無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並對關聯事項作簡要介紹。之後說明關聯股東是否參與表決。如關聯股東參與表決，該關聯股東應說明理由及有關部門的批准情況。如關聯股東回避而不參與表決，主持人應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股東持有或代理表決權股份的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之後進行審議並表決。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採用累積投票制，並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選擇，分開進行投票表決。

第五十三條 累積投票制是指一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投票的總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

以累積投票方式投票時，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投給一個或者幾個候選人，其投出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股東於投票時應在表決票相應的地方註明其持有的股份數、累積投票權數和投資給每一位候選人的票數。會議依照候選人所得總票數多少，確定最終人選。

第五十四條 對於股東大會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唱票和清點時律師或者公證人員應當場監督。

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擔任監票人，參與表決票清點工作。

第五十五條 不具有出席本次會議合法有效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投出的表決票)無效。因此而產生的無效表決票，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五十七條 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

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
- (二) 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他董事主持；
- (三) 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按照適用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 (四) 召開程序應當符合適用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

第五十八條 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應在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通知提議股東，會議由提議股東主持；提議股東應當聘請律師，按照適用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出具法律意見，律師費用由提議股東自行承擔。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其餘召開程序應當符合適用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

第九章 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相關事項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的工作人員，公司聘請的律師或者公證員，以及公司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大會。下列其他人士出席會議時，應經會議主持人或者董事會秘書同意，且進行身份登記後方可入場，作為旁聽，不得發言：

- (一) 提議股東邀請的嘉賓、記者；
- (二) 非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表的其他人士。

第六十條 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有權採取措施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一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發言時：

- (一) 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
- (二) 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
- (三) 在保證股東享有充分發言權的前提下，主持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發言時間內的發言不應被打斷；
- (四) 股東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
- (五) 與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

第六十二條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五條 監票人負責監督表決過程，並與計票人共同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並當場將表決結果如實填在表決統計表上。監票人、計票人應當在表決統計表上簽名。表決票和表決統計表應當一併存檔。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日期不少於十年。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管。

第十章 律師見證

第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條 律師應參與股東大會全過程，並審核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的資格；監督表決過程；並與計票人共同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

第六十九條 律師應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
- (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十一章 休會與散會

第七十條 大會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大會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全部議案經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主持人方可以宣佈散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第十二章 股東大會決議和信息披露

第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由董事長負責按有關法規規定進行審查，並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離、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購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與該人負責的合同；
- (七)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事項作出決議，屬於普通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屬於特別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自二零零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辦理。本規則如與《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也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八十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目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98
第二章	董事的權利、義務及職責	98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103
第四章	董事會的組織結構	107
	第一節 董事會秘書	107
	第二節 戰略委員會	108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	109
	第四節 提名委員會	110
	第五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10
第五章	董事長	111
第六章	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	112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	113
	第一節 會議準備和通知	113
	第二節 會議召開	114
	第三節 決議有效性及董事責任	115
	第四節 議事規則	115
	第五節 其他	116

目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八章	董事會工作程序	116
	第一節 投資決策工作程序	116
	第二節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	117
	第三節 財務管理工作程序	117
	第四節 檢查工作程序	118
第九章	附則	118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健全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現代化企業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明確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股東大會負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公平對待全體股東，並關注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第四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有關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董事的權利、義務及職責

- 第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可持有也可不持有公司股份。
- 第六條** 董事會成員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兩屆。
- 第七條** 董事會由不少於七名不多於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二至六名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獨立董事不得由公司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任職人員、公司的內部人員(如公司的經理或僱員)以及與公司關聯人員或與公司管理層有利益關係的人員擔任。

第八條 在公司內部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人數不應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第九條 在公司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除應履行董事的職責、承擔相應的義務外，還應承擔以下義務：

- (一) 協助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開展工作，協調、溝通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與公司經理層及各有關部門的關係；
- (二)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協助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完成本管理崗位的日常工作；
- (四) 保守商業秘密；
- (五) 不得攫取公司的商業機會；
- (六) 不得從事與公司業務相競爭之行業；
- (七) 在工作中應當盡職盡責，勤勉謹慎。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八)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九)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十)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十一)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十三)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十五)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六)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七)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十條 公司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並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對任職期間已經知曉的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董事的配偶或者子女；
- (二) 公司董事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董事承擔以下責任：

- (一) 對公司資產流失承擔相應的責任；
- (二) 對董事會重大投資決策失誤造成的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
- (三) 承擔公司法第十章規定應負的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董事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以下責任不得免除：

- (一) 董事未能真誠地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而應承擔的責任；
- (二) 董事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而應承擔的責任；
- (三) 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

董事根據各自不同的情況應該得到適當的酬金，以反映各位董事在董事會服務所付出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有關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董事的報酬；
- (二)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除按前述取得的應有報酬外，董事不得因其他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十四條 公司原則上只向在公司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包括專職董事長)提供所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薪酬體系，也包括責任保險及商務旅行事故險、股票期權計劃等。

其餘在其他單位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只從公司領取津貼。

第十五條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二) 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 (三) 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所應盡的責任及監管機構最新刊發的有關資料；
- (四) 需獨立董事專門提供意見時，獨立董事可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機構的意見，並由公司支付諮詢費用；
- (五)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利益；
- (六)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執行公司業務；
- (七) 在不違反本條例的前提下，根據工作需要可兼任其他工作或專業職務；
- (八) 股東大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

第十六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做出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八條 董事本人可書面提出辭職申請，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董事會必須儘快組織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以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第十九條 董事離職或變更，需儘快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以下稱「交易所」)並公告。如獨立董事辭職或被罷免，公司應及時將其原因通知交易所。

第二十條 任期末滿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或授權行使職權。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機構，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融資、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等方面依照本條例的規定行使管理決策權。

第二十三條 對公司發展戰略及計劃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1. 制訂公司的中長期發展目標和戰略；
2. 擬訂收購、被收購或出售資產方案；
3.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4. 擬訂公司增資擴股方案；
5.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6.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
7. 擬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8. 提出改變公司募股資金用途的具體方案。

(二) 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1. 決定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提高經營業績的方案；
2.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審計工作計劃及投資計劃；
3. 決定公司內部重要機構調整方案及董事會工作機構的設置；
4. 決定專業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罷免各專業委員；
5. 決定公司董事會許可權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方案；
6. 決定《公司章程》或本條例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第二十四條 對公司財務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1. 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2.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
3. 審議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4. 審議價值超過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董事會批准許可權的資產抵押、出租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
5. 提出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二) 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1. 管理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事項；
2. 批准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就同一標的或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累計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下，或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

3. 批准收購、出售資產(包括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所涉及的金額或比例符合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項目或交易：
 - (1) 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評估報告或驗資報告，收購、出售資產的資產總額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
 - (2) 與收購、出售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或該交易行為所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未達到人民幣500萬元或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50%(以較高者為準)；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收購或出售的，以其累計數計算收購或出售資產所涉及的金額或比例。
4. 批准除上述收購、出售資產的項目或交易外，公司對外投資、貸款及其他營業性費用支出所涉及的金額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項目或交易。
5. 批准總額未達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50%的公司對外擔保。
6. 批准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固定資產處置項目。

第二十五條 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事管理的職權：

-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1. 擬訂董事津貼標準，擬訂公司期股期權(或類似方式)獎勵計劃；
 2. 審議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候選人資格；
 3. 提出罷免董事的建議。

- (二) 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1. 決定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和使用的策略及規劃；
 2. 確定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審計部的主要工作職責和許可權；
 3.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4. 評價總經理工作業績；
 5. 批准委派至控股、參股子公司的股東代表並根據該等公司的章程或協議的規定向該等公司推薦董事、監事及財務負責人的人選；
 6. 批准員工退休養老金計劃和其他員工福利計劃。

第二十六條 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方面的監督、檢查職權：

- (一) 監督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二) 監督、檢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
- (三) 每年進行公司經營業績的評價，以及時發現經營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 (四) 適時評價公司改善經營的方案和實施效果，調查公司經營業績中所表現出的重大問題；
- (五) 識別公司發展中面臨的阻礙、察覺公司變化趨勢，提出對公司發展方向的修正建議；

- (六) 討論公司面臨的所有發展機會和風險，以及對公司產生廣泛影響的客觀要素的變化；
- (七) 確保公司信息交流的順暢，並對信息進行評價，以使這些信息準確、完整並能及時提供；
- (八) 要求公司經營班子在每次生產經營會議後向董事會秘書處提交生產經營會議紀要。

第四章 董事會組織結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和各種專業委員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行政事務及專業事項。

第一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監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由一人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三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至少應具有大學學歷和三年以上從事金融或財務審計或工商管理或法律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等方面的工作經驗，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專業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核合格，協調能力強，工作細緻，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文字表達水平和處理行政事務的能力。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證券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
- (二) 協助董事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三) 負責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有關文件的準備工作，保證會議的召開、決策符合法定程序；

- (四) 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證券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資料，負責接受證券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五) 負責組織信息披露和對外形象宣傳，協調信息披露中的對外關係，並保證信息披露和宣傳內容的準確性、及時性、相關性；
- (六)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及有關資料，負責處理股權事務；
- (七) 參與公司在證券市場融資及項目投資等有關事宜；
- (八) 負責管理董事會秘書處的日常工作；
- (九) 負責董事間的溝通及協調，向董事報告公司的重大情況，解答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
- (十) 負責與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聯繫；
- (十一) 負責協調並接訪基金經理、證券公司及分析員、商業性傳媒機構等；
- (十二) 負責與股東的溝通交流，解答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其任職資格與董事會秘書相當，董事會秘書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代行。

第二節 戰略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內應包括董事長、其他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各一名，董事長任委員會主任。

第三十四條 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應充分掌握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運作特點，具有較強的市場敏銳感和綜合判斷能力，了解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走向及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

第三十五條 戰略決策委員會的職責是：

- (一) 提出公司戰略發展的構想，組織審查、檢討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審議公司的戰略規劃，適時提出戰略調整計劃；
- (二) 審議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和目標，監控戰略的執行；
- (三) 對兼併、收購政策和轉讓公司及附屬公司產權的方案、收購或兼併其他企業的方案提出諮詢意見；
- (四) 對審查公司擬投資項目的立項建議或可行性報告提出預審意見。

第三十六條 戰略決策委員會可以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部門經理等相關人員列席戰略決策委員會會議。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就公司的經濟運行和財務活動、財務政策、財務工作程序、內部監控、外部審計、內部審計、財務信息報告和財務數據真實準確性等方面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核，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相關職責。公司內審機構由董事會領導。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應為獨立董事，且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熟悉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經營運作方式，具有較強的財務知識，擁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和具有企業管理等方面的技能。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檢查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二)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六) 對內部審計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七) 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應分別於董事會通過中期業績報告前、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召開，在需要時，可適時增加會議次數。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其他董事、內審機構、財務部門、獨立審計師等相關部門和人員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四節 提名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四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一)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候選人；
- (三) 對股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的董事和經理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
- (四) 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

第五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四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一) 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三) 審議公司工資總額調整計劃、獎勵制度、期股期權(或類似方式)計劃和薪酬制度調整方案；
- (四) 審議公司培訓計劃。

第五章 董事長

第四十七條 董事長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的同意進行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四十八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審查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議案材料和各項報告；
-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協調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工作，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證券；
- (五) 簽署經董事會批准或授權範圍內的各類合同、文件；
- (六) 確保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按照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審批和簽署授權範圍內的合同、文件和款項支付等；
- (七)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上報；
- (八) 檢查、監督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廉潔自律行為；
- (九)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四十九條 董事長短期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應當指定其他董事臨時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董事長應承擔下列義務：

- (一) 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二) 本人或授權他人超越董事會的授權範圍行使職權，對公司造成損害時，需承擔全部責任；
- (三) 對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的監管不力，給公司造成損害時，負主要領導責任；
- (四)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六章 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

第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在董事會上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在其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公司章程和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理由。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

第一節 會議準備和通知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在公佈年度及半年業績前應分別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

第五十五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決定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 (三) 獨立董事提議並獲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四) 監事會提議；
- (五) 總經理提議。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十日，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件快遞等方式，向各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內容應清楚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的議題和列席的人員。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五天(但不多於十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應由提案人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秘書處，對正式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應在會議召開前十日與會議通知同時發出；對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與會議通知同時發出。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十九條 董事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儘快確認是否出席或在收到會議材料後以簽署代理出席委託書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第六十條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會議所列明的部分議題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六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主持董事會會議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未指定具體董事代其行使職責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該次董事會會議。

第二節 會議召開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書面正式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視同本人出席。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第六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表該董事在董事會上行使其權力，並在委託書中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只在該董事授權的範圍內行使有效權力。
-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未能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的，被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放棄投票權並不免除其對在該次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負有的連帶責任。
-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且未指定董事代其履行職責時，可由半數以上的出席會議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
- 第六十六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監事和非董事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及在會議上發言。但是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投票。
-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元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三節 決議有效性及董事責任

- 第六十八條** 經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董事會可形成決議。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第六十九條** 當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參與表決。
- 第七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
- (一) 投贊成票，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其權力，而被委託人投贊成票的董事，承擔直接責任；
 - (二) 經查證在表決時投反對票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三) 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
- (四) 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或在投票中未記名也未要求且未將反對意見載入會議記錄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

第四節 議事規則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和簽署書面決議的方式形成決議。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通知所列議題召開會議的程序：

- (一) 由提案人或負責相關事項董事或相關人員介紹情況；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問及討論；
- (三) 通過舉手方式表決形成決議；
- (四) 參加會議董事和受委託董事在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字；
- (五) 形成董事會決議後，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餘事項以文件方式下發執行。

第五節 其他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決議，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第七十四條 會議決議應與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保管。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還應有會議記錄，作為形成決議的參考。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所記錄的董事發言要點經出席會議的董事審閱後，由董事會秘書處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第七十六條 除非董事會事先通知需要回避，非董事總經理、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及在會議上發言。根據工作需要，董事會也可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並由董事會秘書處通知和安排到會時間。列席會議者無表決權。

第八章 董事會工作程序

第一節 投資決策工作程序

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投資決策程序是指公司對所有擬投資項目的決策程序。

第七十八條 對於在董事會批准許權限內的投資，董事會的投資審議範圍及程序為：

- (一)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批准由總經理提出的項目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編制的投資方案；
- (二)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由總經理提交的項目立項；
- (三) 戰略委員會提出諮詢報告並提交董事會；諮詢報告應包括採納或否決總經理提交方案的理由；
- (四) 董事會對諮詢報告審議並形成董事會決議；
- (五) 若獲通過，則由總經理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實施有關決議。

第七十九條 若項目投資的額度超出董事會的審批許可權，則須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其中關聯交易項目根據交易所是否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而定。

第二節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

第八十條 人事任免工作程序是指根據董事會的職權，任免由董事會任免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由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依法推薦公司控股公司、參股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人事任免程序為：

- (一) 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對提名人員進行考核及素質、能力測評，提出初審報告；
- (二) 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初審報告，並視需要進行複測，在此基礎上提出諮詢報告；委員會的審議可以單獨進行，也可以提前與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的考核測評一起進行；
- (三) 董事會根據諮詢報告做出決議；
- (四) 董事長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發任免文件。

第三節 財務管理工作程序

第八十二條 年度預算、決算工作程序為：

- (一) 財務負責人組織有關部門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
- (二) 經董事會審議後，向股東大會上報方案；
- (三)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四) 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

第四節 檢查工作程序

第八十三條 檢查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 (一) 總經理、各專業委員會應就董事會決議的季度執行情況提供詳細書面報告送董事會秘書處，由董事會秘書處通報各位董事，出現重大情況隨時報告董事會；
- (二) 董事長有權對決議實施的情況提出質疑，若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可要求總經理予以糾正；
- (三) 董事長可要求公司有關機構或委託有關專業委員會就某項決議實施情況進行專門的審計或審查，並提出報告，要求總經理遵照執行並改善；
- (四) 總經理認為無法按原決議執行時，應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重新進行審議；
- (五) 董事長通過內部審計機構或相關專業委員會對公司經營活動實施常規檢查，並據此對總經理的執行報告提出評價意見。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交易所有關規則的規定辦理。本規則如與《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交易所有關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交易所有關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目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21
第二章	監事的資格與義務	121
第三章	監事與監事會的職權	124
第四章	監事會議事規則	126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130
第六章	附則	130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保障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監督權，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及職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第三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至四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章 監事的資格與義務

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六條 監事會監事負有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二) 公司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9.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a) 法律有規定；
 - (b) 公眾利益有要求；
 - (c) 該監事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三) 公司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四) 任期內不履行監督義務，致使公司利益、股東利益或者職工利益遭受重大損害的，應當視其過錯程度，分別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追究其責任；股東大會或委派單位按規定的程序解除其監事職務。

第七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由監事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第八條 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對監事會的工作全面負責。具體工作職責如下：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監督和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負責審查和簽署有關監事會的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的工作；
- (五) 組織制定監事會工作計劃和監事會決定事項的實施；
- (六) 當董事、總經理與公司發生訴訟時，可以由股東大會授權委託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與董事、經理進行訴訟；
- (七) 監事會其他需要辦理的工作。

第三章 監事及監事會的職權

第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隨時檢查公司財務狀況，查閱會計報表、會計帳簿和會計憑證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資料；
- (二) 對擬提交董事會的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查，對監事會審查時提出的問題，公司董事和財務總監應予解決，並將解決的辦法和結果書面告知監事會；
- (三) 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會計報表、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資料進行審核，發現疑問可以要求財務總監予以說明，如疑問仍未解除，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幫助覆審，費用由公司承擔；
- (四)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

- (五) 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六) 與公司董事交涉或對董事提起訴訟時，由監事會代表公司，監事會行使職權進，可以聘請律師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 (八) 監事會成員有權獨立行使其監督權，了解和查詢公司經營情況；
- (九) 監事會成員有權按股東大會的決定領取報酬；
- (十)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和職工利益時，可作出決議，建議董事會覆議該項決議。董事會不予採納或經覆議仍維護原決議的，監事會有義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解決。

第十二條 監事會應每年至少一次進行公司會計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必要時可到下屬企業進行檢查、訪談，全面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也可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部門給予幫助。

第十三條 監事會每年有計劃的定期組織監事進行政治、時事、政策法規、業務學習，並參加國家權威部門組織的會議、培訓等活動，不斷的提高監事的素質和合法監督能力。

第十四條 監事在行使監督權時，不能代替董事或總經理履行職責，也不能代表公司進行任何經營活動。

第十五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權時，應堅持實事求是，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維護和保障股東及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監事不得利用職權和影響謀取私利，不得泄露公司的商業秘密和其他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秘密。

第十六條 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十七條 公司監事會或監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可認定為失職行為，股東大會有權對全體監事或有責任的監事作出處罰；有嚴重失職行為的，由有關機構依法進行處罰：

- (一) 對公司存在的重大問題，沒有盡到監督檢查的責任或發現後隱瞞不報的；
- (二) 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未嚴格審核而發生重大問題的；
- (三) 泄露公司機密的；
- (四)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的；
- (五) 由公司股東大會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的。

第四章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第十九條 經監事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時，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十日將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
- (二) 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會議方式，對所議事項應採取投票表決方式。特殊情況下可以採取傳真方式，但會議的決議應由參與通訊方式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產生。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可邀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出席監事會會議。因故缺席的監事，可以事先提交書面意見或書面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到會時，應書面授權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無法出席時，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五分之三。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審議事項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對公司董事會決策經營目標、方針和重大投資方案提出監督意見；
- (二) 對公司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方案和披露的報告提出意見；

- (三) 對董事會決策重大風險投資、抵押、擔保等提出意見；
- (四) 上一次監事會會議確定事項的辦理情況；
- (五) 審查公司會計制度執行情況，從監督角度提出意見或建議；
- (六) 對公司經營狀況、資產運行情況、重大投資決策實施情況、公司資產質量和保值增值情況進行分析評價；
- (七) 討論監事會工作報告、工作計劃和工作總結。
- (八) 監事換屆、辭職，討論推薦新一屆監事名單或增補名單提交股東大會；
- (九) 《公司章程》規定屬監事會監督、審查、評議的事項；
- (十) 董事會提議的事項或監事提議的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例會上，監事會應當審議有關上一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關聯交易情況；
- (四) 其他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重大事件。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公司應召開但逾期未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可以決議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累計須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以上的股東提出時；
- (四) 經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一致表決同意，提議召開時。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逐項對所列議題進行討論。討論議題時，監事均應發表意見，監事會要作出決議的事項，採用記名表決方式，每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全體監事的表決超過三分之二以上有效。

第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討論重大問題時，如發生相持的意見，所討論議題尚有疑點問題時，由監事會主席決定是否暫緩表決，待進一步調查核實後，提交下次會議表決。

第三十一條 公司監事會無論以何種方式召開，出席會議的監事對會議討論的各項議案須有明確的同意、反對或棄權的表決意見，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作會議記錄，由會議主持人指定人員記錄，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員簽字確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其議案的送達可以採取以專人送達或郵遞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會議需形成的決議應其該決議須以專人送達或郵遞或傳真的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簽署，如果簽署同意的監事以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專人送達或傳真的方式將簽署的決議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決議即成為有效的監事會決議。傳真簽字的原件應由該監事親自或以專人送達或郵遞方式儘快送交董事會秘書，所有經監事簽署的原件共同構成一份監事會決議正本。

第三十四條 除會議記錄外，監事會會議應同時對所審議事項作出簡明扼要的會議決議，決議應在會議結束前宣讀，並由到會的全體監事簽字(包括代理監事的簽字)。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議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按《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公告

第三十六條 根據決議內容需要，監事會可以將決議交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抄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十七條 對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建議或要求董事會、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給予答覆的決議事項，監事會應安排監事或者董事會秘書專項負責與董事會、總經理溝通落實決議事項，並就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向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的每一項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決議的執行情況記錄在案，並將最終執行結果報告監事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發行地的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本規則如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發行地的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發行地的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內容為準。

第四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管理制度

(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目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33
第二章	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	134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135
第四章	募集資金的管理	136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36
	第二節 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	137
	第三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及信息披露	138
	第四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	138
第五章	附則	138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對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資金的管理,規範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和對募集資金的使用,切實保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以下稱「《通知》」)中的有關規定以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關聯方是指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潛在關聯人。

第四條 本辦法所指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包括首次發行股票、上市配股、增發等)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方式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募集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第二章 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

第五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的措施，嚴格限制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在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條 公司應要求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時就上條所述事項，對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定期組織有關財務人員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已經發生的資金往來、資金佔用情況進行自查，並製作自查報告；必要時，可聘請註冊會計師進行核查。

若公司董事會按本條上款規定進行自查後發現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問題，董事會應將自查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應在最近一期年度報告中作為重大事項予以披露。

第九條 對於歷史形成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問題，公司董事會應當制定切實可行的解決措施，保證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量在每個會計年度至少下降30%。

第十條 公司對被關聯方佔用的資金原則上應當要求相關關聯方以現金清償。在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公司與關聯方可以探索金融創新的方式進行清償，但需按法定程序報有關部門批准。

第十一條 公司應嚴格控制關聯方以非現金資產清償其所佔用的公司資金。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其所佔用的公司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 用於抵債的資產必須屬於公司同一業務體系，並有利於增強公司獨立性和核心競爭力，減少關聯交易，公司不得接受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或沒有客觀明確賬面淨值的資產；
- (二) 公司應當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仲介機構對符合以資抵債條件的資產進行評估，以資產評估值或經審計的賬面淨值作為以資抵債的定價基礎，但最終定價不得損害公司利益，並充分考慮所佔用資金的現值予以折扣；
- (三) 公司應當將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對外公告；
- (四)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五)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聯方股東應當回避投票，必要情形下，公司關聯方的以資抵債方案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十二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十四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二)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

- (三)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和股東會權限的規定，分別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
- (四)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
- (五)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 (六)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七) 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定期組織有關財務人員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自查，並製作自查報告；必要時，可聘請註冊會計師進行核查。

若公司董事會按本條上款規定進行自查後認為公司某些重大對外擔保存在較高風險，董事會應考慮將自查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應在最近一期年度報告中作為重大事項予以披露。

第十六條 對於歷史形成的對外擔保問題，公司董事會應當制定切實可行的解決措施，保證對外擔保形成的或有債務在每個會計年度至少下降30%。

第四章 募集資金的管理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七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並應立即按照招股說明書所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組織募集資金的使用工作。

第十八條 募集資金只能用於公司對外公佈的募集資金投向的項目，公司董事會應制定詳細的資金使用計劃，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

第十九條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第二節 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

- 第二十條** 募集資金由公司統一管理，並根據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投入到計劃使用項目。募集資金計劃使用項目負責人及相關職能部門向公司財務部提交月度募集資金使用計劃，財務部會同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將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及意見，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由總經理審批，凡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上報董事會審批。財務部根據審批結果將募集資金劃撥至募集資金計劃使用項目。具體支付時，由項目負責人及財務負責人審批後支付。
- 第二十一條** 投資項目應按公司董事會承諾的計劃進度實施，相關項目管理部門要細化具體工作進度，保證各項工作能按計劃進度完成，並定期向財務部及相聯職能部門提供具體工作進度計劃和實際完成情況。
- 第二十二條** 確因不可預見的客觀要素影響，項目不能按承諾的預期計劃(進度)完成時，必須對實際情況公開披露，並詳細說明原因。
- 第二十三條** 以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應與公司招股說明書承諾的項目相一致，原則上不應變更。對確因市場發生變化，需要改變募集資金投向時，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並依照法定程序報股東大會審批。
-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調整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按規定及時公告，披露以下內容：
- (一) 董事會關於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原因說明；
 - (二) 董事會關於新項目的發展前景、盈利能力、有關的風險及對策等情況的說明；
 - (三) 新項目涉及收購資產或企業所有者權益的應當比照交易所規則的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 (四) 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的，還應當比照交易所規則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予以披露；
 - (五)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五條 禁止對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

第三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每季度召開一次辦公會議，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做專項說明。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有關募集資金使用的信息。

第四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

獨立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計。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所有關規則的規定辦理。本制度如與《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所有關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所有關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目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41
第二章	分工及授權	141
第三章	執行與實施	142
第四章	附則	144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管理，保證對外投資活動的規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實保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利益，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了通過分配來增加財富，或謀求其他利益，將公司擁有的資產讓渡給其他單位而獲得另一項資產的活動。

按照投資目的分類，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短期投資包括股票投資和債券投資，長期投資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和長期債權投資。

第三條 經國經貿企改〔2003〕90號文批准，公司可以按照控股公司方式運作，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所累計投資額可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

第二章 分工及授權

第四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應在授權、執行、會計記錄以及資產保管等職責方面有明確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時負責上述任何兩項工作。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批准以下對外投資項目：

- (一) 批准連續12個月內公司就同一標的或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累計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下，或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以下的屬於關聯交易的對外投資項目；
- (二) 批准涉及金額或比例符合以下任何一標準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對外投資項目或交易：
 1. 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評估報告或驗資報告，就某一項目的對外投資總額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
 2. 與被投資項目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或該投資行為所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未達到人民幣500萬元或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50% (以較高者為準)；

3. 投資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的比例未達到50%。

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項目分次進行投資的，以其累計數計算該等投資所涉及的金額或比例。

超出上述限額的對外投資項目，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和專業人士進行評審，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如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對上述事項有不同規定或要求的，董事會應遵照其規定或要求處理。

第六條 根據公司董事會在其對外投資審批權限內審定的公司投資計劃，總經理有權批准及實施投資運用資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對外投資項目，並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實施情況。

第三章 執行與實施

第七條 在對重大對外投資項目進行決策之前，必須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資回報率、內部收益率、投資回收期、投資風險及其他有助於作出投資決策的各種分析。投資可行性分析報告提供給有權批准投資的機構或人員，作為進行對外投資決策的參考。

第八條 實施對外投資項目，必須獲得相關的授權批准文件，並附有經審批的對外投資預算方案和其他相關資料。

第九條 本公司的對外投資實行預算管理，投資預算在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方案必須經有權機構批准。

第十條 已批准實施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由有權機構授權的本公司相關單位或部門負責具體實施。

第十一條 對外投資項目應與被投資方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其中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對外正式簽署。公司應授權具體部門和人員，按長期股權投資合同(包括投資處理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或實物，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和管理部門同意。在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之前，不得支付投資款或辦理投資資產的移交；投資完成後，應取得被投資方出具的投資證明或其他有效憑據。

- 第十二條** 投資資產(指股票和債券資產,下同)可委託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等獨立的專門機構保管,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
- 第十三條** 投資資產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必須執行嚴格的聯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兩名以上人員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將投資資產的名稱、數量、價值及存取的日期等詳細記錄於登記簿內,並由所有在場人員簽名。
- 第十四條** 財務部門應對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完整的會計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並按每一個投資項目分別設立明細賬簿,詳細記錄相關資料。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在期末應進行成本與市價孰低比較,正確記錄投資跌價準備。
- 第十五條** 除無記名投資資產外,本公司在購入投資資產的當天應儘快將其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切忌登記於經辦人員的名下,以防止發生舞弊行為。
-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司所擁有的投資資產,應由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先進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賬實的一致性。
- 第十七條** 財務部門應指定專人進行長期投資日常管理,其職責範圍包括:
- (一) 監控被投資單位的經營和財務狀況;
 - (二) 監督被投資單位的利潤分配、股利支付情況,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 (三) 向本公司有關領導和職能部門定期提供投資分析報告。對被投資單位擁有控制權的,投資分析報告應包括被投資單位的會計報表和審計報告;
 - (四) 對於短期投資,也應根據具體情況,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日常的管理。

第十八條 在處置對外投資之前，必須對擬處置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分析、論證，充分說明處置的理由和直接、間接的經濟及其他後果，然後提交有權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許可權相同。

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信息披露應符合現行會計準則、會計制度和公開發行股票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必要時董事會可委託投資項目經辦人(負責人)之外的人員對投資項目進行評價、分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並接受政府有關部門的監督、管理。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辦理。本制度如與《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並發佈之日起實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目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47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147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內容	148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48
	第二節 招配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可轉換債券說明書的披露	149
	第三節 定期報告的披露	149
	第四節 臨時報告和公司治理情況的披露	150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注意事項	153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155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體	155
第七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責任劃分	156
第八章	保密措施	158
第九章	附則	158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公司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確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以下稱「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並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以規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將可能對公司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而投資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規定時間內，通過規定的媒體，以規定的方式向社會公眾公佈，並向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備案。

第三條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續責任，公司及公司董事應該忠實誠信履行持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四條 公司應依法進行信息披露。公司應保證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公司應保證在第一時間披露所有對本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

公司進行信息披露應對所有的股東均一視同仁，確保公開、公平、公正地對待全體股東。

第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中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以任何方式知曉公司內幕信息的員工均為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均有在公司正式對外披露內幕信息之前保守內幕信息秘密的義務，知情人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同時應遵守本管理辦法。違反本辦法給公司和投資人造成損害者，公司有權視其情節要求其進行賠償。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內容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六條 公司必須公開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招配股說明書、可轉換債券說明書；
- (二) 上市公告書；
- (三) 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
- (四) 臨時報告，包括：重要會議公告、收購與出售資產公告、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重大事件公告、有關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公告和公司合併、分立公告及其他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 (五) 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或臨時報告中披露公司治理的有關信息，主要包括：
 1. 董事會、監事會的人員及構成，包括獨立董事的配備情況；
 2. 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及評價；
 3. 獨立董事工作情況及評價，包括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況、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及對關聯交易、董事及高級管人員的任免等事項的意見；
 4. 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工作情況；
 5. 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及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存在的差異及其原因，改進公司治理的具體計劃和措施。

第二節 招配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可轉換債券說明書的披露

- 第七條** 公司在境內公開發行並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的招配股說明書概要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規定編制並披露，在境外公開發行並上市的股票的招配股說明書概要應按照相關交易所的規定編制並披露。
- 第八條** 除非股票擬上市的交易所另有規定，公司獲準公開發行股票後，應當在承銷期開始前二至五個工作日內將招股說明書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種信息披露指定報刊上。
- 第九條** 在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與發行有關的，應當公開的信息，例如股票發行公告、發行中籤率公告、搖號結果公告等，也應在至少一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報刊上及時公告。
- 第十條** 除非股票擬上市的交易所另有規定，上市公告書按照交易所的規定編制，在股票掛牌交易日之前的三天，應當將簡要上市公告書刊登在至少一種信息披露指定報刊上。
- 第十一條** 除非股票擬上市的交易所另有規定，公司應在股票掛牌交易日之前的五個工作日，把全體股東登記託管資料交相應的託管登記機構託管登記完畢。
- 第十二條** 除非股票擬上市的交易所另有規定，披露上市公告書之前的三天，公司應與相應的交易所簽訂《上市協議書》。
- 第十三條** 可轉換債券說明書參照上述招配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的有關規定。

第三節 定期報告的披露

-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為定期報告，其他報告為臨時報告。
-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制完成年度報告，在指定報紙披露年度報告摘要，同時在指定網站上披露其全文。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交易所的規定編制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向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經交易所登記後，在指定報紙刊登年度報告摘要並在指定網站上披露年度報告全文。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於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編制完成中期報告並在指定報紙披露。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交易所的規定編制中期報告。

第十七條 公司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關於季度報告的有關規定，編制季度報告。季度報告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前九個月結束後的三十日內編制完成並披露。季度報告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要求編制。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應早於第一季度的季度報告公佈。季度報告的財務資料毋須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但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八條 中期報告的報送、公告和審核適用對年度報告的有關規定。

第四節 臨時報告和公司治理情況的披露

第十九條 臨時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董事會決議；
- (二) 監事會決議；
- (三) 召開股東大會或變更召開股東大會日期的通知；
- (四) 股東大會決議；
- (五) 獨立董事的聲明、意見及報告；
- (六) 收購或出售資產達到應披露的標準時；
- (七) 關聯交易達到應披露的標準時；
- (八) 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委託理財、贈與、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 (九) 重大行政處罰和重大訴訟、仲裁案件；
- (十) 可能依法承擔的賠償責任；
- (十一) 公司章程、註冊資本、註冊地址、名稱發生變更；
- (十二) 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發生重大變化；

- (十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十四) 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 (十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股份增減變化達5%以上；
- (十六) 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更；
- (十七) 公司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總經理發生變動；
- (十八) 生產經營環境發生重要變化，包括全部或主要業務停頓、生產資料採購、產品銷售方式或渠道發生重大變化；
- (十九) 公司作出增資、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申請破產的決定；
- (二十) 法律、法規、規章、政策的變化可能對公司的經營產生顯著影響；
- (二十一) 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二)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被法院依法撤銷；
- (二十三) 法院裁定禁止對公司有控制權的股東轉讓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二十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股份被質押；
- (二十五) 公司進入破產、清算狀態；
- (二十六) 公司預計出現資不抵債；
- (二十七) 獲悉主要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或進入破產程序，公司對相應債權未提取足額壞帳準備的；
- (二十八) 公司因涉嫌違反證券法規被中國證監會調查或正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
- (二十九) 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交易所有關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應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報送交易所備案。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將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報送交易所備案。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文稿、會議記錄和全套會議文件報送交易所，經交易所審查後在指定報紙上刊登決議公告。
-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因故延期或取消，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的五個工作日之前發佈通知，通知中應當延期或取消的具體原因。屬延期的，通知中應當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預案做出修改，或對董事會預案以外的事項做出決議，或會議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導致會議不能正常召開的，公司應當向相關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所持股份及佔上市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統計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決議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名稱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 第二十六條** 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向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 (一) 公司章程、註冊資本、註冊地址、名稱的變更，其中公司章程發生變更的，還應當將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網站上披露；
 - (二) 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
 - (三) 訂立借貸、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委託理財、贈與、承包、租賃等重要合同，或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四) 發生重大債務或未清償到期重大債務；
 - (五)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六) 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 (七)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股份增減變化達5%以上；

- (八) 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更；
- (九) 公司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經理發生變動；
- (十) 生產經營環境發生重要變化，包括全部或主要業務停頓、生產資料採購、產品銷售方式或渠道發生重大變化；
- (十一) 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申請破產的決定；
- (十二) 新的法律、法規、規章、政策可能對公司的經營產生顯著影響；
- (十三) 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被法院依法撤銷；
- (十五) 法院裁定禁止對公司有控制權的股東轉讓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 (十六)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股份被質押；
- (十七) 公司進入破產、清算狀態；
- (十八) 公司預計出現資不抵債；
- (十九) 獲悉主要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或進入破產程序，公司對相應債權未提取足額壞帳準備的；
- (二十) 因涉嫌違反證券法規被中國證監會調查或正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的(公司就違規事項公告時，應當事先報告中國證監會)。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注意事項

第二十七條 公司存在或正在籌劃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關聯交易事項以及其他重大事項，應當遵循分階段披露的原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該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關當事人應當確保有關信息絕對保密；如果該信息難以保密，或者已經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價格已明顯發生異常波動時，公司應當立即予以披露。公司就上述重大事件與有關當事人一旦簽署意向書或協議，無論意向書或協議是否附加條件或附加期限，公司應當立即予以披露。

- (二) 有關上述事件的協議發生重大變更、中止或者解除、終止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說明協議變更、中止或者解除、終止的情況和原因。
- (三) 上述重大事件獲得有關部門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關部門否決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知情人員在公司的信息公開披露前，應當將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公司內幕信息泄露時，應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中國證監會、交易所。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應按照如下程序進行：

- (一) 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製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 將上述文件報公司董事會秘書審核；
- (三) 經董事會秘書審核同意後，報送相應交易所審核；
- (四) 對外進行公告；
- (五) 對信息披露文件進行歸檔保存。

第三十條 為保證董事會秘書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職責，凡本公司各部門、各分公司、各控股公司、參股公司(以下稱「各單位」)發生第三章規定的應予披露的事項應立即向董事會秘書報告，並提供該等事項的各類資料和信息。必要時應通知董事會秘書出席有關會議。公司有關部門對於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項有疑問時，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或通過董事會秘書向交易所諮詢。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的各單位發生第三章規定的應予披露的事項而未報告或報告內容不準確的，造成本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時、疏漏、誤導，給本公司或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的，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交易所公開譴責和批評的，董事會秘書有權建議公司董事會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行政及經濟處罰。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二條 信息披露前應嚴格履行下列審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門負責人認真核對相關信息資料；
- (二) 董事會秘書進行合規性審查；
- (三) 董事長簽發。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下列人員有權以公司的名義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長；
- (二) 總經理經董事長授權時；
- (三) 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
- (四) 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

第三十四條 公司有關部門研究、決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項時，應通知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並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資料。

第三十五條 公司有關部門對於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項有疑問時，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或通過董事會秘書向交易所諮詢。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條 公司發現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發佈的公告和媒體上轉載的有關公司的信息)有錯誤、遺漏或誤導時，應及時發佈更正公告、補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體

第三十八條 公司在境內的信息披露指定刊載報紙為《中國證券報》和《證券時報》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刊載報紙。公司在境外進行信息披露，應根據境外交易所的要求選擇信息披露的刊載報紙。

第三十九條 公司定期報告、章程、招股說明書、配股說明書、招股意向書除載於上述報紙之外，還應按照交易所的有關要求載於交易所指定的網站。

第四十條 公司應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載於其他公共媒體，但刊載的時間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網站。

第七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責任劃分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的責任：

- (一)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與交易所的指定聯絡人，負責準備和遞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佈置的任務。
- (二)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泄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
- (三) 董事會秘書經董事會授權協調和組織信息披露事項，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負責與新聞媒體及投資者的聯繫、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董事，向投資者提供公司公開披露過的資料，保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合法性、真實性和完整性。董事會及經理層要積極支援董事會秘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要求披露信息。
- (四) 公司應開通股東諮詢電話，作為聯繫股東、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的專用電話。除本制度第三十三條所述人員外，任何人不得隨意回答股東的諮詢，否則將承擔由此造成的法律責任。

第四十二條 經理班子的責任：

- (一) 經理班子應當及時以書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關事項發生的當日內)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對外投資、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或指定負責的副總經理必須保證這些報告的真實、及時和完整，並在該書面報告上簽名承擔相應責任。
- (二) 經理班子有責任和義務答覆董事會關於涉及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及公司其他情況的詢問，以及董事會代表股東、監管機構作出的質詢，提供有關資料，並承擔相應責任。

- (三) 子公司總經理應當以書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關事項發生的當日內)向公司總經理報告子公司經營、管理、對外投資、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子公司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及時和完整，並在該書面報告上簽名承擔相應責任。子公司總經理對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開披露前負有保密責任。
- (四) 經理班子提交董事會的報告和材料應履行相應的交接手續，並由雙方就交接的報告和材料情況和交接日期、時間等內容簽名認可。

第四十三條 董事的責任：

- (一) 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必須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二) 未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授權，董事個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會向股東和媒體發佈、披露公司未經公開披露過的信息。
- (三) 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責任將涉及子公司經營、對外投資、股權變化、重大合同、擔保、資產出售、高層人事變動、以及涉及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信息等情況以書面的形式及時、真實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如果有兩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須確定一人為主要報告人，但該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擔子公司應披露信息報告的責任。

第四十四條 監事的責任：

- (一) 監事會需要通過媒體對外披露信息時，須將擬披露的監事會決議及說明披露事項的相關附件交由董事會秘書辦理具體的披露事務。
- (二) 監事會全體成員必須保證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三) 監事會以及監事個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東和媒體發佈和披露(非監事會職權範圍內)公司未經公開披露的信息。

- (四) 監事會對涉及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的行為進行對外披露時，應提前十五天以書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會。
- (五) 當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時，應及時通知董事會，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八章 保密措施

-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因工作關係接觸到應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開披露之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 第四十七條** 當董事會得知，有關尚未披露的信息難以保密，或者已經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價格已經明顯發生異常波動時，公司應當立即將該信息予以披露。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八條** 由於有關人員的失職，導致信息披露違規，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時，應對該責任人給予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並且可以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
-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本規則如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內容為準。
- 第五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目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61
第二章	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範圍	161
第三章	關聯交易決策原則及回避制度	163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166
第五章	附則	166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加強對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保護股東的合法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以下稱「交易所」)的規定,並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以規範關聯交易的決策。

第二章 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範圍

第二條 本制度所涉及的關聯方為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有關規定確定的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法人及/或自然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及潛在關聯方。

第三條 具有以下情形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控制或參股的公司;
- (二)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三) 公司的合營企業、聯營企業;
- (四) 本規定第四條所列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 (五) 其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關聯法人。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個人股東;
- (二)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核心技術提供者;
- (三) 前兩項所述人士的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 (四) 其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關聯自然人。

第五條 因與公司關聯法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生效後符合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情形的人，為公司的潛在關聯方。

第六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其交易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購買或銷售商品；
- (二) 購買銷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資產；
- (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
- (四) 代理；
- (五) 租賃；
- (六) 提供資金(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
- (七) 擔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許可協議；
- (十一) 贈與；
- (十二) 債務重組；
- (十三) 非貨幣性交易；
- (十四)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 (十五) 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關聯交易決策原則及回避制度

第七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關聯方如享有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除特殊情況外，應當回避表決；
- (三) 與關聯方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表決時，應當回避；
- (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或提供諮詢意見。

第八條 公司與關聯方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如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 (二) 關聯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作出的決定；
- (三) 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屬下列情形的，不得參與表決：
 1. 與董事個人利益有關的關聯交易；
 2. 董事個人在關聯企業任職或擁有關聯企業的控股權或控制權的，該等企業與公司的關聯交易；
 3. 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回避的。

第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不得參加表決。關聯股東有特殊情況無法回避時，在公司徵得有權部門同意後，可以參加表決。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對此作出詳細說明，同時對非關聯方的股東投票情況進行專門統計，並在決議公告中披露。

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遇有上述情況時，在公司就關聯交易作出決策時，應事先做出有關上述情況及自身有無實質利害關係的聲明或報告，以使公司適當地公平處置關聯交易，維護公司利益。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公司與關聯方達成的關聯交易在300萬元至3000萬元之間或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至5%之間的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應經董事會批准，並在簽訂協議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限內按交易所要求進行公告。若交易所關於董事會批准關聯交易的權限規定與前述規定不一致，則公司應以兩者中較為嚴格的標準確定審批權限。
- (二)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性質和程度。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條前款所規定的披露。
- (三) 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屬下列情形的董事不得參與表決：
 1. 關聯交易與董事個人利益有關；
 2. 董事個人在關聯交易的一方當事人關聯企業任職。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公司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30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含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應首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若交易所關於股東大會批准關聯交易的許可權規定與前述規定不一致，則公司應以兩者中較為嚴格的標準確定審批許可權。

- (二) 董事會應充分說明關聯交易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
- (三) 公司應當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關聯交易事項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說明理由、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 (四) 涉及關聯交易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 (五) 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三條 關聯股東明確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條 本規定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第(四)項所稱特殊情況，是指下列情形：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只有該關聯股東；
- (二) 關聯股東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提案被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以特別決議程序表決通過；
- (三) 關聯股東無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方就同一標的或公司與同一關聯方在連續十二個月造成交易累計金額達到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的規定數額的，應分別按照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的規定辦理。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條 對於在董事會批准權限內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兩個工作日內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限內予以公告；同一標的或與同一關聯方在十二個月內連續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達到董事會批准權限的，在關聯交易完成後予以披露，並在下次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有關關聯交易的詳細情況。

第十七條 對於在股東大會批准權限內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應在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兩個工作日內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限內予以公告。於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應分別對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說明理由、主要假設及風險因素。公司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披露有關交易的細節。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本規則如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內容為準。

第十九條 本規定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規定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實施。